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可转债短线交易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恩博先生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声明》，张恩博先生因误操作于2024年3月27日卖出于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益丰转债”）发行期间获得配售并认购的10张可转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任监事张恩博先生因误操作于2024年3月27日卖出于可转债发行期间获得配售并认购的10张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张）	交易价格（元/张）	成交金额（元）
2024.3.14	配售认购	10	100.00	1,000.00
2024.3.27	卖出	10	120.50	1,205.00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致歉声明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与张恩博先生核实相关情况，张恩博先生

亦积极配合、主动补救。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行为发生后，张恩博先生积极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主动上交本次交易的收益 205.00 元，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并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警示，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并将持续加强督促相关人员切实管理好证券账户、审慎操作，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